

志承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2021

第三季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tecgrou.com 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9%。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7.0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為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75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26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156	8,924	22,135	16,163
銷售成本		(7,487)	(6,514)	(14,756)	(9,947)
毛利		3,669	2,410	7,379	6,21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36)	(1,804)	(3,987)	(4,176)
行政開支		(5,076)	(7,216)	(10,166)	(13,629)
其他收益－淨額		558	1,393	360	1,698
經營虧損		(2,485)	(5,217)	(6,414)	(9,89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	(20)	3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3)	(5,237)	(6,411)	(9,908)
所得稅開支	5	(365)	485	(585)	861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48)	(4,752)	(6,996)	(9,047)
其他全面收入		127	–	127	–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21)	(4,752)	(6,869)	(9,04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71)	(1.19)	(1.75)	(2.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12	51,640	163	(1,908)	2,461	11,244	63,912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9,047)	(9,0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047)	(9,04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1,908)	2,461	2,197	54,865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12	51,640	163	774	2,461	7,905	63,255
全面收入							
— 期內虧損	-	-	-	-	-	(6,996)	(6,99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27	-	-	1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	-	(6,996)	(6,8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901	2,461	909	56,3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定外，數值已整合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1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報告期應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4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9,426	8,273	17,164	12,894
— 技術服務	1,730	651	4,971	3,269
總額	11,156	8,924	22,135	16,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8	(3)	554	13
— 其他	17	4	31	31
遞延所得稅	—	(486)	—	(905)
	365	(485)	585	(861)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魁科機電科技繼續通過續期申請而獲給予稅務優惠，因此於考慮報告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時已應用15%的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魁科機電科技約3.6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所致。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 (「**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該等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20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20年：相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於報告期內，香港正豐及寶澤於其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續)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e)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2020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848)	(4,752)	(6,996)	(9,0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1)	(1.19)	(1.75)	(2.26)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20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如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於報告期內，透過積極發展不同行業及區域的新客戶以及鞏固與原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竭力尋求有機的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12宗新的精密3D檢測項目並完成12宗新項目及6宗現有項目。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宗項目。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創新及發展新科技，並藉助不斷更新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一直以發展新科技為目標，當中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6項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10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持有8項待批發明專利註冊。

本集團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對技術要求較高，且技術更新較快。為配合最新及將至的科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究及開發(「研發」)先進的解決方案與科技應用，同時亦積極尋求與知名高等院校進行技術上的合作。本集團藉此機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了產品應用和技術方面的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技術優勢，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通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以瞭解行業變革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機擴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業務增長，在增加市場份額的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人才庫以為未來的業務擴展招聘專業銷售與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36.9%。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15,705	71.0	11,327	70.1
動態3D掃描	6,430	29.0	4,836	29.9
全部解決方案	22,135	100	16,163	100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0年同期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加36.9%至報告期的約2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一份約7.3百萬港元的銷售合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同期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48.3%至報告期的約1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解決方案項目的設備成本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已執行一個提供智能識別的新項目，其設備成本相對較高，為約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設備成本，此乃由於所有執行的項目均涉及提供技術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20年同期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18.7%至報告期的約7.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的38.5%減少至報告期的33.3%，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執行的技術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維持穩定。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同期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4.5%至報告期的約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同期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25.4%至報告期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錄得虧損約7.0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中國工商銀行提供的自2021年8月26日起為期一年的信用貸款約2.4百萬港元，年利率為約4.05%，亦擁有由中國銀行提供的自2021年1月4日起為期兩年的信用貸款約6.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約3.80%。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為7.92%（2021年9月30日：14.2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百萬港元（2021年9月30日：約2.3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約為2.9倍（2021年9月30日：約4.2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約29.8百萬港元（2021年9月30日：約2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約21.4百萬港元（2021年9月30日：約12.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8.4百萬港元（2021年9月30日：約8.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資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名(2021年9月30日：22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準。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行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其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鎬先生(「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600,000	39,600,000	9.90%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9,887,000	139,887,000	34.97%

附註：

- (1)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2) 該披露權益指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鼎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9.90%
黃先生	鼎域	實益擁有人	139,887,000	34.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鼎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9,887,000	34.97%
黃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9,887,000	34.97%
張志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585,000	15.90%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遠盈」)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868,000	12.72%
何俊傑(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50,868,000	12.72%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9.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鼎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遠盈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俊傑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俊傑被視為於遠盈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2018年4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回顧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重大事件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1年11月18日，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遠盈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買方」或「聯合要約人」、IFG Swans Holding Ltd. (「賣方」)與吳鎬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合共254,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總現金代價47,688,7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875港元)(「控股股東變動」)。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買賣協議已於2021年11月29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完成(「買賣完成」)。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收益及溢利擔保。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4,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585%。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聯合要約人必須因此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或「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按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每股股份(「要約股份」)以現金0.1875港元為基礎。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的價格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相同。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於2022年1月6日截止，且並未經聯合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文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黃敏智先生及曾偉金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的黃敏智先生及曾偉金先生須於2022年3月2日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執行董事的委任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涉及7,656,000股股份的要約獲接納而要約於2022年1月6日截止後，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合要約人及賣方持有合共301,596,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40%。聯交所已於2022年1月17日授出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公告。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自2022年1月7日起，i)周瑞兆先生及葉嘉凌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周文明博士、寧杰先生及梁家榮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已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劉智寧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自2022年1月7日起生效)的上述董事須於2022年3月2日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更改為「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交易標準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可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22年1月7日，吳先生已辭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敏智先生及曾偉金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1月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家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黃敏智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智先生、曾偉金先生及吳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及葉嘉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